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樂透互娛有限公司的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 聯合公告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之股份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 (2)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9%股權之主要交易；
- (3) 建議增加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法定股本；及
- (4) 由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可能作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合共169,354,839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認購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即合共169,354,839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7%；(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止概無其他變動)；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8%(假設所有購股權在認購完成時或之前已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止概無其他變動)。

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之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折讓約10.1%；
- (ii)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4港元折讓約11.9%；
- (iii)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3港元折讓約11.8%；
- (iv)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港元折讓約11.5%；
- (v) 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87港元(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379,023,98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28.8%；及

(vi) 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778港元(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379,023,98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20.3%。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5.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03.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支付根據收購事項應付該等賣方的收購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於127,871,4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74%，而認購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申報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9%股權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的4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8.2百萬元(相當於約105.8百萬港元)。收購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收購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現有法定股本為55,000,000港元分為550,000,000股股份，其中379,023,983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鑑於認購事項以及透過日後及於有需要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配合本公司未來擴展及增長及為本公司帶來更大集資彈性，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100,000,000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5,000,000港元(分為5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5,0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可能作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及嚴浩先生)於128,192,632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33.82%)。緊隨認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及嚴浩先生)將於(i)合共297,547,4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26%) (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認購完成時或之前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止概無其他變動)；及(ii)合共312,614,2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3.23%) (假設所有購股權在認購完成時或之前已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止概無其他變動)。

於認購完成後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要約人將須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379,023,983股已發行股份；及(ii)38,903,600份可認購38,903,6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份購股權0.26港元至2.00港元。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交銀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並按以下基準作出該等要約：

###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75港元

股份要約將於作出之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須接獲的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其他條件為前提。

### 購股權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要約人將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以購股權要約的方式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現金要約。

就註銷下列行使價之每份購股權而言：

行使價0.26港元(涉及合共24,860,000份購股權) ..... 現金0.49港元

行使價1.10港元(涉及合共13,643,600份購股權) ..... 現金0.0001港元

行使價2.00港元(涉及合共400,000份購股權) ..... 現金0.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價定將為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高於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之金額。就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要約價為名義金額0.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將於作出之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須接獲的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其他條件為前提。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要約人擬從其內部資源支付該等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交銀(亞洲)(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於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時償付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

## 該等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379,023,983股已發行股份及38,903,600份購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及嚴浩先生)於128,192,6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82%。

於認購完成後及假設概無購股權於作出該等要約前已獲行使，已發行股份將為548,378,822股。除(i) 297,226,271股要約人已擁有的股份；及(ii)除外股份外，(a)股份要約將涉及214,195,351股股份，而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約為160,646,513.3港元(假設本公司之股本總額於作出該等要約(認購事項除外)前並無變動)；及(b)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支付的總代價將約為7,135,327.7港元。

於認購完成後及假設全部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於該等要約截止前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將為572,215,622股。除(i) 297,226,271股要約人已擁有的股份；及(ii)除外股份外，股份要約將涉及238,032,151股股份，而該等要約價值及最高應付現金代價將為178,524,113.3港元。

根據上文所述，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合計現金代價(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將約為167,781,841港元。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合計現金代價(假設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將約為178,524,113.3港元。

## 有關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二十七日及一月二十八日，(i)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即張靜女士、嚴浩先生、黃莉蘭女士及袁強先生)；(ii)羅先生(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及(iii)三名個人股東(包括麥琳女士、李琦先生及梅思源先生)各自已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如適用)，且彼不會或／及將會促使於該等要約完成、終止或撤回前不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彼等各自持有的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該等股份或購股權之權利。因此，不可撤回承諾涉及合共36,957,200股股份及15,066,800份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將於(i)該等要約停止可供接納之日；(ii)該等要約失效之日；(iii)要約人宣佈該等要約將不再繼續進行之時；(iv)該等要約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被撤回之日；(v)要約期結束當日；或(vi)作出更高要約價的要約之時之以上時間的最早發生者不再具有約束力。上述情況為不可撤回承諾不再具有約束力的僅有情形。

##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7條，由並無於認購事項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海天博士、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由並無於該等要約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陸海天博士、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等要約之接納情況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須獲得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i)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ii)就該等要約及尤其是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該等要約之接納情況，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增加法定股本。

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iv)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v)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綜合文件

待認購完成後，倘若作出該等要約，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與本公司所出具之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並在認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條款及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函，連同接納及過戶之相關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然而，由於作出該等要約取決於認購完成，而認購完成則須待相關認購條件達成後(預計不會在本聯合公告後之21日內達成)方始作實，因此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及得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限期延至認購完成後之7日內的日期或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就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再作公告。



警告：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互為條件。由於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須分別待認購條件及收購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及／或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此外，該等要約將僅於認購完成發生之情況下作出。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作出該等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時務請極度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合共169,354,839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500.com Limited(作為認購人)。

## 認購股份數目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9,023,983股。根據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即合共169,354,839股股份)相當於：

- (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7%；
- (2)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30.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止概無其他變動)；及
- (3)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28.8%(假設所有購股權在認購完成時或之前已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止概無其他變動)。

按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每股0.69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116.9百萬港元。根據每股股份之面值0.1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6,935,483.9港元。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符合資格可享有所有於配發及發行之日以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之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折讓約10.1%；
- (ii)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4港元折讓約11.9%；
- (iii)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3港元折讓約11.8%；

- (iv)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港元折讓約11.5%；
- (v) 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87港元(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379,023,98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28.8%；及
- (vi) 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778港元(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379,023,98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20.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時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及本集團前景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執行董事嚴浩先生(不包括由於在認購人任職而將放棄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表見解的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及袁強先生，以及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其見解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下列認購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包括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3)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4) 本公司已就認購完成取得一切必要政府批准、同意、存檔及報告或妥為歸檔(如適用)；
- (5) 認購人已就認購完成取得一切必要政府、股東及第三方批准、同意、存檔及報告或妥為歸檔(如適用)；及
- (6)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有關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或認購人均不得豁免認購條件。就條件(4)而言，除獲得條件(1)及(2)所載的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外，本公司預期毋須就認購完成取得任何其他強制性政府批准、同意、存檔及報告。就條件(5)而言，認購人預期毋須就認購完成取得必要的政府、股東及第三方批准、同意、存檔及報告。

### **認購股份之代價**

認購人應以現金支付的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105百萬港元。認購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代價。

###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所有認購條件獲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互相協定的其他日期)內實現。

倘認購完成未在認購截止日期前實現，本公司及認購人應隨後進行協商，並討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的達成認購條件及認購完成的較後日期。倘本公司及認購人無法商定該較後日期，本公司或認購人均有權經書面通知對方後終止認購協議，而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與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應告終止，惟本公司與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已產生的權利及義務除外。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建議 用途	於本聯合公告 日期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動用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餘下 結餘之預期 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已於 二零二零年 十月九日完 成)	16.03百萬港元	為本集團大數據 中心的營運擴 大資金基礎	約9.61百萬港元 已用於為本集 團大數據中心 的營運擴大 資金基礎	餘下結餘約6.42 百萬港元預期 將於二零二一 年底前獲悉數 動用

##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5.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03.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支付根據收購事項應付該等賣方的收購代價。

認購事項之每股股份總發行價及淨發行價將分別約為0.62港元及0.61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9港元相比認購價每股股份0.62港元，將會對股份之理論除權價造成約3.1%的價值攤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足夠的財務能力進行收購事項。因此，本集團建議進行認購事項以籌集資金償付根據收購協議應付的收購代價人民幣88.2百萬元(相當於約105.8百萬港元)，同時維持本集團充足一般營運資金水平。執行董事嚴浩先生(不包括由於在認購人任職而將放棄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表見解的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及袁強先生，以及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其見解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於127,871,4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74%，而認購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申報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9%股權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的4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8.2百萬元(相當於約105.8百萬港元)。

### **收購協議**

下文載列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1) 樂透互娛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2) 深圳市誠佑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甲)
- (3) 郭筱荃先生(作為賣方乙)

該等賣方以及賣方甲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該等賣方及賣方甲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 銷售權益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股權合共49% (目標公司股權39%來自賣方甲及目標公司股權10%來自賣方乙)。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收購事項訂約方之資料—目標公司」一節。

### 收購代價

銷售權益的收購代價為現金人民幣88.2百萬元(相當於約105.8百萬港元)。收購代價須由買方向該等賣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第一筆可退回付款人民幣52.92百萬元(相當於約63.5百萬港元)或收購代價的60% (「**第一筆付款**」)須於收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賣方；及
- (b) 餘下結餘金額人民幣35.28百萬元(相當於約42.3百萬港元)或收購代價的40%須於有關該等賣方向買方轉讓銷售權益的工商登記完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該等賣方。

收購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收購代價之基準

收購代價乃收購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及主要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目標公司的過往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 (b) 目標公司的未來業務前景；
- (c) 市場上多間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估值倍數；
-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銷售權益應佔資產淨值；及
- (e) 本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完成後獲得的裨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由於在認購人任職以及考慮到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互為條件而將放棄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表見解的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及袁強先生)認為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收購完成之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須待下列收購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其條款(有關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任何條件除外)成為無條件；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適用法律(包括GEM上市規則)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已取得相關政府、監管部門及其他第三方(如有)規定的一切必要批准、同意、豁免及/或授權，惟有關該等賣方向買方轉讓銷售權益的工商登記除外；
- (iv) 該等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方面為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且並無大遺漏，亦無發生事件將導致該等賣方於收購完成時違反任何保證或任何收購協議條款；及



(v) 該等賣方及買方各自己取得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切必要確認、同意及批准，而有關於收購完成後維持全面生效。

買方可於收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書面豁免收購條件(iv)。除收購條件(iv)外，概無收購條件可獲買方或該等賣方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條件(ii)所載股東批准及有關轉讓銷售權益的工商登記外，本公司預期毋須就條件(iii)於收購完成前取得任何其他強制批准、同意、豁免及／或授權。

該等賣方須於第一筆付款日期(或買方與該等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安排有關該等賣方向買方轉讓銷售權益的工商登記程序。倘工商登記程序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完成，該等賣方須於接獲買方書面通知後兩個營業日內向買方全數不計息退還第一筆付款，而收購協議其後將終止。

倘收購事項於收購截止日期前並無完成，買方及該等賣方可書面延遲收購完成至較後日期。倘買方及該等賣方無法協定較後日期，買方或該等賣方將有權透過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收購協議，而買方及該等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終止及停止，惟買方及該等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的應計權利及義務除外。

於向中國法律顧問作出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了解到，與轉讓銷售權益有關的工商登記屬程序性質，以及本公司目前預計在完成登記方面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於達致上述觀點時，本公司已針對該等賣方及銷售權益進行了盡職調查及線上公開搜尋，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發現針對銷售權益的任何產權負擔或針對該等賣方及銷售權益的任何法律程序及申索。收購完成後，認購完成亦會發生(因為兩者互為條件)，且該等要約將繼續進行，以及要約人有意即使於關於收購事項的工商登記不成功(發生的可能性很小)的情況下仍繼續作出該等要約。

## 收購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所有收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或買方與該等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完成。本公司擬於認購完成當日完成收購事項。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集團於目標公司股權51%中擁有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有關收購事項訂約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有關大數據中心的資訊科技及其他技術服務。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甲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數據處理及提供應用程式軟件服務。其由楊亞軍及王毅分別最終實益擁有94%及6%股權。賣方甲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賣方乙為一名個人，而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數據處理及提供應用程式軟件服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餘下39%及10%股權分別由賣方甲及賣方乙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0百萬元已繳付。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按照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選定財務資料：

	自註冊成立起及 直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元)
除稅前後(淨虧損)/純利	(1.1)百萬元(相當於 約(1.3)百萬港元)	10.2百萬元(相當於約 12.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9.2百萬元(相當於約191.0百萬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對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披露將構成盈利預測並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以及有關報告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之規定必須載入本聯合公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58(7)條及第19.58(8)條，本公司須於本聯合公告中披露關於目標公司之上述財務資料。由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規定刊發本聯合公告之時間有限，就本聯合公告而言，各方於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之報告規定方面遇到實際困難。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要求之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評估收購事項之優缺點時，敬請審慎依賴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將於審核程序完成時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中披露。股東應注意，本聯合公告中所呈列與目標公司有關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中將呈列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ii)代理手機遊戲；及(i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註冊成立，自二零二零年中起已開始經營其大數據中心服務。經計及中國對大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目標公司在營銷上致力推廣其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毛利約人民幣10.2百萬元。透過收購目標公司的額外49%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有權取得目標公司的全部利潤。收購事項將讓本公司可取得目標公司的全面管理控制權，從而改善管理經營效率。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數據中心業務擁有專業知識，並於中國有客戶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與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策略一致，將與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達至商業協同效應，繼而日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令人滿意的回報。收購事項為全面整合目標公司股權的良機，並將提升本集團推動目標公司的未來增長之靈活性。

鑑於上述者，董事(不包括由於在認購人任職以及考慮到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互為條件而將放棄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表見解的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及袁強先生)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現有法定股本為55,000,000港元分為550,000,000股股份，其中379,023,983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鑑於認購事項以及透過日後及於有需要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配合本公司未來擴展及增長及為本公司帶來更大集資彈性，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100,000,000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5,000,000港元(分為5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5,0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增加法定股本。

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及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計及認購事項與收購事項互為條件，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或增加法定股東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iv)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v)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可能作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及嚴浩先生)於128,192,632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33.82%)。緊隨認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及嚴浩先生)將於(i)合共297,547,4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26%) (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認購完成時或之前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止概無其他變動)；及(ii)合共312,614,2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3.23%) (假設所有購股權在認購完成時或之前已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止概無其他變動)。

於認購完成後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要約人將須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379,023,983股已發行股份；及(ii)38,903,600份可認購38,903,6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份購股權0.26港元至2.00港元。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交銀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並按以下基準作出該等要約：

###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7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75港元之要約價乃經參考最後交易日前之以往股價表現及考慮要約價對獨立股東之吸引力後釐定。

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而董事會已表示，本公司無意於股份要約結束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股份要約將於作出之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須接獲的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其他條件為前提。

### 購股權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5條，要約人將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以購股權要約的方式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現金要約。

就註銷下列行使價之每份購股權而言：

行使價0.26港元(涉及合共24,860,000份購股權) .....現金0.49港元

行使價1.10港元(涉及合共13,643,600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行使價2.00港元(涉及合共400,000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價定將為為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高於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之金額。就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要約價為名義金額0.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將於作出之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須接獲的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其他條件為前提。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5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溢價約8.7%；

- (ii)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4港元溢價約6.5%；
- (iii)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3港元溢價約6.7%；
- (iv)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港元溢價約7.1%；
- (v) 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87港元(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379,023,98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3.8%；及
- (vi) 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778港元(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379,023,98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3.6%。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8港元，而股份之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23港元。

#### **該等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79,023,983股已發行股份以及38,903,600份購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及嚴浩先生)於128,192,6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3.82%。



待認購完成並假設於作出該等要約前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有548,378,822股已發行股份。除(i)要約人已擁有之297,226,271股股份及(ii)除外股份外，(a)股份要約將涉及214,195,351股股份以及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為160,646,513.3港元(假設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之股本總額於作出該等要約前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以及(b)滿足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所需之總代價將約為7,135,327.7港元。

待認購完成並假設於該等要約完成前所有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有572,215,622股已發行股份。除(i)要約人已擁有之297,226,271股股份及(ii)除外股份外，股份要約將涉及238,032,151股股份以及該等要約之價值及應付最高現金代價將為178,524,113.3港元。

根據上文所述，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合計現金代價(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將約為167,781,841港元。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合計現金代價(假設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將約為178,524,113.3港元。

#### **確認就該等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要約人擬從其內部資源支付該等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交銀(亞洲)(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於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時償付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下表進一步詳述由羅先生進行的一系列在市場購買股份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及嚴浩先生)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購買日期	購買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購買價(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20,000	0.56	11,293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12,000	0.58	7,088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64,000	0.59	37,862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20,000	0.57	11,431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20,000	0.62	12,494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16,000	0.60	9,691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12,000	0.60	7,28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20,000	0.75	15,096
<b>合計</b>	<b>184,000</b>		<b>112,244</b>

###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除認購協議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本聯合公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 (i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接納或不接納該等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而就該等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v) 概無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訂立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觸發或尋求觸發該等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除認購協議項下之代價外，並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及嚴浩先生)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股東之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 (vii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及嚴浩先生)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有關該等要約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其他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ix)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1)任何股東或近期股東；與(2)(a)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及嚴浩先生)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c)任何董事或近期董事之間並無有關該等要約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代價結算

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代價結算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涉及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該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屬完整及有效)之日起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 該等要約之提呈範圍

要約人擬向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在內之全體獨立股東及全體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該等要約。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例所禁止或限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應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須繳納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各自專業顧問之意見。

### **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交出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全部權利)。

購股權要約一經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彼等所交出的購股權及其附帶的一切權利，自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倘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其後任何時間及直至有關要約截止時行使彼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已確認將會行使其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項下規定之酌情權，以使於有關要約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購股權僅因作出該等要約而被註銷或失效。

該等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 **香港印花稅**

相關股東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股份要約獲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的稅率計算，而該印花稅款項將由要約人向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應付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股份要約之接納及股份之轉讓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或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交銀(亞洲)、交銀證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二十七日及一月二十八日，(i)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即張靜女士、嚴浩先生、黃莉蘭女士及袁強先生)；(ii)羅先生(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i)三名個人股東(包括麥琳女士、李琦先生及梅思源先生)各自己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己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如適用)，且彼不會或／及將會促使於該等要約完成、終止或撤回前不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彼等各自持有的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該等股份或購股權之權利。因此，不可撤回承諾涉及合共36,957,200股股份及15,066,800份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將於(i)該等要約停止可供接納之日；(ii)該等要約失效之日；(iii)要約人宣佈該等要約將不再繼續進行之時；(iv)該等要約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被撤回之日；(v)要約期結束當日；或(vi)作出更高要約價的要約之時之最早發生者不再具有約束力。上述情況為不可撤回承諾不再具有約束力的僅有情形。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於緊隨認購完成後但作出該等要約前(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認購完成時或之前獲行使)；及(iii)於緊隨認購完成後但作出該等要約前(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認購完成時或之前已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於緊隨認購完成後但作出該等要約前(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認購完成時或之前獲行使)		於緊隨認購完成後但作出該等要約前(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認購完成時或之前已獲行使)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要約人	127,871,432	33.74	297,226,271	54.20	297,226,271	50.61
張靜女士	137,200	0.04	137,200	0.03	3,704,000	0.63
嚴浩先生	-	-	-	-	3,300,000	0.56
黃莉蘭女士	-	-	-	-	2,000,000	0.34
袁強先生	-	-	-	-	6,200,000	1.06
羅先生	184,000	0.05	184,000	0.03	184,000	0.0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陸海天博士	-	-	-	-	400,000	0.07
林森先生	-	-	-	-	400,000	0.07
黃健先生	-	-	-	-	200,000	0.03
<b>不可撤回承諾項下個人股東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b>						
麥琳女士	15,160,000	4.00	15,160,000	2.76	15,160,000	2.58
李琦先生	15,160,000	4.00	15,160,000	2.76	15,160,000	2.58
梅思源先生	6,316,000	1.67	6,316,000	1.15	6,316,000	1.08
<b>其他公眾股東</b>	<b>214,195,351</b>	<b>56.51</b>	<b>214,195,351</b>	<b>39.06</b>	<b>237,032,151</b>	<b>40.35</b>
<b>總計</b>	<b>379,023,983</b>	<b>100.00</b>	<b>548,378,822</b>	<b>100.00</b>	<b>587,282,422</b>	<b>100.00</b>

附註：

- (i) 鑑於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及袁強先生各自於認購人任職且嚴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上述董事有密切之工作關係，且可參與與要約人討論及磋商認購事項)，彼等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 (ii) 羅先生為要約人之前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 (iii) 此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所列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要約人有意維持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憑藉要約人在投資及線上彩票領域方面之經驗，要約人亦將繼續探索可能適合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商機，以期提高本集團之價值。待該等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營運進行詳細審查，並為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制定業務策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之僱員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

### **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嚴浩先生及黃莉蘭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靜女士及袁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天博士、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組成。

要約人並無建議提名任何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同時，要約人無意對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組成作出任何變動。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完成後維持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綜合文件

待認購完成後，倘若作出該等要約，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與本公司所出具之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並在認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條款及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函，連同接納及過戶之相關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然而，由於作出該等要約取決於認購完成，而認購完成則須待相關認購條件達成後(預計不會在本聯合公告後之21日內達成)方始作實，因此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及得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限期延至認購完成後之7日內的日期或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就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再作公告。

本公司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該等要約。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本聯合公告，旨在(其中包括)通知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本公司已被告知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作出該等要約。謹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



## 有關各方之資料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ii)代理手機遊戲；及(i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034	64,556	128,734
除稅前虧損	(34,781)	(34,876)	(32,937)
除稅後虧損	(34,781)	(34,771)	(32,3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4,087)	(33,618)	(30,116)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72,884,000港元。

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將向獨立股東寄發之綜合文件內。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代號為「WBA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單一最大實益擁有人為紫光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該公司之二零二零年年報，其擁有要約人之32.59%投票權，並由趙偉國先生最終控制。

要約人為中國一間線上體育彩票服務供應商。要約人向用戶提供全面而一體化的線上彩票服務、資訊、用戶工具及虛擬社群場所的組合。要約人屬於首批在中國提供線上彩票服務之公司，並為獲得中國財政部批准可以代表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其為負責在中國發行及銷售體育彩票產品之政府機關)提供線上彩票銷售服務的兩間實體之一。要約人也積極探索區塊鏈相關商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要約人之市值約為607百萬美元。

要約人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收益	126,089	39,688
除所得稅前虧損	(491,339)	(661,928)
淨虧損	<u>(459,394)</u>	<u>(654,28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246,584	695,779
總負債	111,634	111,861
總股東權益	<u>1,105,562</u>	<u>569,069</u>

## 一般事項

###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7條，由並無於認購事項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海天博士、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由並無於該等要約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陸海天博士、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等要約之接納情況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獲得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i)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ii)就該等要約及尤其是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該等要約之接納情況，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就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所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互為條件。由於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須分別待認購條件及收購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及／或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此外，該等要約將僅於認購完成發生之情況下作出。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作出該等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時務請極度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權益
「收購協議」	指	由買方及該等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收購協議
「收購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條件」	指	收購完成之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收購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
「收購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事項應向該等賣方支付之代價人民幣88.2百萬元(相當於約105.8百萬港元)

「收購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日(或買方與該等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亞洲)」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交銀證券」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代表要約人作出該等要約之代理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8)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將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寄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增加法定股本

「產權負擔」	指	包括任何期權、購買權、優先權、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抵銷權利、申索、反申索、信託安排或其他抵押、任何權益或限制(包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施加之任何限制或其他所有種類及描述之不利權利及權益)
「除外購股權」	指	緊隨認購完成後張靜女士持有之3,566,800份購股權、嚴浩先生持有之3,300,000份購股權、黃莉蘭女士持有之2,000,000份購股權及袁強先生持有之6,200,000份購股權，總數為15,066,800份購股權
「除外股份」	指	緊隨認購完成後張靜女士持有之137,200股股份、羅先生持有之184,000股股份、麥琳女士持有之15,160,000股股份、李琦先生持有之15,160,000股股份及梅思源先生持有之6,316,000股股份，總數為36,957,200股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首筆付款」	指	具「收購協議—收購代價」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創立額外1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55,000,000港元(分為5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5,0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獲委任以(i)就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該等要約及其接納情況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十七日及一月二十八日之不可撤回承諾契據，據此，(i)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為張靜女士、嚴浩先生、黃莉蘭女士及袁強先生)；(ii)羅先生(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i)三名個人股東(包括麥琳女士、李琦先生及梅思源先生)各自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彼不會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如適用)，且彼不會或／及將會促使於該等要約完成、終止或撤回前不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彼等各自持有的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該等股份或購股權之權利，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之「有關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即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在認購事項中並無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及(ii)參與或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所有其他各方(如有)以外之股東

「羅先生」	指	羅文新先生，要約人之前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且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直至(i)該等要約停止可供接納之日；(ii)該等要約失效之日；(iii)要約人宣佈該等要約不再繼續進行(倘認購完成因未能於認購截止日期或之前滿足認購條件而不會發生)之時；或(iv)該等要約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被撤回之日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認購者
「要約人」或「認購人」	指	500.com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WBAI」)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交銀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於認購完成後為註銷購股權而將作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將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每份購股權之價格，為(i)「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高於相關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之金額；或(ii)就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之購股權而言，則為名義金額0.0001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樂透互娛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收購協議項下之銷售權益買方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49%股權
「賣方甲」	指	深圳市誠佑科技有限公司，為收購協議之其中一名賣方，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39%股權
「賣方乙」	指	郭筱荃先生，為收購協議之其中一名賣方，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10%股權
「該等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之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交銀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於認購完成後就要約股份而將作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股份要約項下之每股要約股份0.75港元
「特別授權」	指	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條件」	指	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
「認購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後滿六(6)個月之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並將由認購人認購之合共169,354,839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甘孜州長河水電消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在該等要約中並無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該等要約及尤其是該等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要約之接納情況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	指	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告中，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500.com Limited**  
董事  
吳勝武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嚴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靜女士\*(主席)、嚴浩先生\*(行政總裁)、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陸海天博士+、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的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行達致，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吳勝武先生、余波先生、孫謙先生；獨立董事為鄧宏輝博士、魏宇先生及黃欣琪女士。要約人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包括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的資料，惟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行達致，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 GEM 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lotoie.com](http://www.lotoie.com) 內刊登。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